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理文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理文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2
2. 更改公司名稱	3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上市規則規定	4
5. 推薦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Lee & Man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其中的中文名稱亦替代現有中文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此名稱已由本公司使用，僅供識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執行董事：

衛少琦 (主席)

李文恩

楊作寧

王月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啟東

尹志強 *BBS* 太平紳士

邢家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舉行。

* 僅供識別

2.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Lee & Man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其中的中文名稱亦替代現有中文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此名稱已由本公司使用，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於本公司新名稱登記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以代替前稱之日起生效。預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將頒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並預計向聯交所呈交所有相關文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之業務範圍。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之本公司所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按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變動。

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有關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之買賣安排。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eman.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5至6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茲通告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本公司名稱由「Lee & Man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其中的中文名稱亦替代現有中文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此名稱已由本公司使用，僅供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所有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以及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的次序釐定。名列股東名冊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就此視為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屬無效。於簽立委任代表之文據日期後十二(12)個月後，委任代表之文據即告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於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5.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